

大葉大學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3 年 5 月 15 日第 297 次工設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5 月 15 日第 512 次視傳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、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設立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組成。本系之校及院課程委員為當然委員。

第三條 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，綜合本會有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配合本校及本院之教育及政策，謀求並促進本系之進步及最佳發展為宗旨。

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本系學程。

二、規劃本系課程安排及相關事宜。

三、審議及協調本系課程有關資源之整合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且得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